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2025年11月13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3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之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及(i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